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住屋安排建議立法會意見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批評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未能為受虐配偶及兒童提供妥善住屋支援，令受虐配偶不敢向外求助或增加家庭暴力機會，要求兩個部門增加庇護宿位及公屋分配條件。詳述如下：

1. 庇護中心宿位不足及住宿期太短

受虐配偶數字由 1998 年的 1005 宗升至 2005 年的 3598 宗，對庇護中心需求殷切，但全港只有三間庇護中心，一共 120 個宿位，宿位不足，受虐配偶數星期便要遷出，政府未能作出安置。令受虐配偶要租住舊私人樓，在有限經濟條件下，大都只能租住舊唐樓板房或小套房，衛生及治安均差劣，令身心靈均嚴重受創的婦孺更生活得心驚膽跳，難以療傷。

2. 有條件租約計劃未能善用，引致更多家庭暴力問題

對醞釀離婚居住公屋的夫婦，如果能及時分戶，可以大大減低家庭慘劇發生機會，而房屋署亦訂下有條件租約計劃，但此計劃並未廣泛宣傳，連房屋署職員也會回答求助者表示不離婚不可能分戶，同時附帶必須符合一半申請人居港七年的條件，令受虐配偶，尤其新移民婦女求助無門，兩夫婦感情破裂，卻被迫日夕相對，磨擦及衝突機會增多，家庭暴力自然爆發。

兩會建議改善政策如下：

1. 社會福利署應因應家庭暴力增加比例，增加庇護中心宿位，而居住期限應延長與政府安置時間配合。
2. 房署及社署應廣泛宣傳有條件租約計劃，取消一半申請人居港七年的條件，並切實執行。

2006 年 11 月 28 日